

证券代码：301516

证券简称：中远通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发送邮件至电子邮箱（ir@vapel.com）。

（3）信函方式登记：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

2、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 1 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股东可通过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和传真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合伙企业股东登记：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请股东仔细填写《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与前述证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信函请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

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受托人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中远通证券部

联系人：闪文晓、刘萱

电话号码：0755-33599662-8367

电子邮件：ir@vapel.com

邮编：518116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516
- 2、投票简称：远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并行使本人/本单位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

本人/本单位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股)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备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填写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达公司邮箱或公司证券部，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或信函与公司进行确认。 3、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